

唐五代赋役史草



中华历史丛书

张泽咸著

中华历史丛书

唐五代赋役史草

张泽威著

中华书局

前 言

多年来，我在阅读旧史时，顺手摘抄了不少资料卡片。其中，有关经济史部分抄录的比较多。可惜，在十年动乱岁月里，堆放在机关内的卡片盒，破坏散失甚多。《唐五代赋役史草》主要是作者原先准备写作有关经济史的一章，大多是利用现存卡片资料加以补缀而成。

恩格斯在世时，曾多次要求人们重新研究历史。一八八九年，他给施米特写信，又着重指出：“在理论方面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做，特别是在经济史问题方面，……只有清晰的理论分析才能在错综复杂的事实中指明正确的道路。”^①他特别提出要研究经济史，目的自然是为其毕生为之奋斗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服务。研究好经济史乃是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所阐述的一般社会发展的经济规律的基础。也只有当人们对于各个社会形态所固有的特殊经济规律有了充分的研究，才能科学地说明社会经济的历史发展。当前，我国正在大力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加强对以往（古代和近代）经济发展状况的研究，剖析历史经济发展过程，对于阐明历史的连续性，对于加快我国的“四化”建设，对于繁荣科学文化事业，乃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经济史的研究领域很广，它必须研究生产，研究许多世纪内各种生产方式的更替、发展和各个社会形态所固有的特殊经济规律。要做到这些很不容易，必须由许多人通力合作共同努力。我这本小书只是对唐五代的赋役状况提出了一隅之见。笔者在思考和写作过程中，力求遵循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中国封建时代经济制度和

政治制度的重要特点之一，“不但地主、贵族和皇室依靠剥削农民的地租过活，而且地主阶级的国家又强迫农民缴纳贡税，并强迫农民从事无偿的劳役，去养活一大群的国家官吏和主要地是为了镇压农民之用的军队。”^②

我国封建社会为期很长，如果从战国、秦汉之际开始计算，也延续了二千余年。在如此漫长的岁月里，有如马克思在《中国纪事》一文所指出的：“我们经常看到社会基础不动而夺取到政治上层建筑的人物和种族不断更迭的情形。”^③二千多年中，历代王朝的具体情况存在着千差万别，而各种不同的地租和名目繁多的贡税与劳役乃是和整个封建社会相终始的。地租和赋税都是榨取农民的剩余劳动与剩余产品，但本书不拟讨论贡税和地租之间的差别，我们的叙述只是着重指出在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里，贡税与劳役乃是依赖国家机器的超经济强制来实现的。

隋唐时期，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机器有了显著加强，皇帝拥有极大的权力，中央设置六部，分掌户口、钱、谷、兵、刑等事。这项制度，基本上为以后诸王朝所沿袭。唐朝非常重视经常编制户籍册、严格控制全国的户口，“凡里有手实，岁终具民之年与地之阔狭为乡帐，乡成于县，县成于州，州成于户部。又有计帐，具来岁课役以报度支。……凡税斂之数，书于县门、村坊，与众知之。”^④计帐的办法，虽在汉代早已存在，^⑤但严格规定“手实”制度，并且定期在县与村坊公布税斂数字，让百姓知道，这在唐以前是没有过的。

一般说来，徭役与贡税很不相同，前者是直接由封建国家掠夺其劳动力，后者通常是由官府掠夺劳动者的劳动成果。不过，这种区别并不是绝对固定的。在唐代，也和别的王朝情况相似，徭役是赋斂的基础，它往往可以转化为赋税。但随后不久，又新添了另一项徭役。每一次这样的变异，都象征着封建赋役剥削的加重。马克思在批判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海因岑的错误理论时，曾经

指出：“从物质方面说，……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舞蹈女演员、教师和警察、希腊式的博物馆和哥德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⑥因此，赋税是支撑着庞大的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唐五代的情况也正是如此，本书将努力予以具体地说明。

我国古代的赋税和劳役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往往有很不相同的表现，它是和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一致的。马克思说得好：“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⑦物质生产是人类社会的普照之光，在人类社会初期，一切产品都由生产者自己消费，随着生产的发展，出现了阶级对立，并产生了国家。于是，各个阶级在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发生了显著变化，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互不相同，一个集团便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到处都一样，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⑧由于人类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它也不能停止生产。所以，不论生产过程的社会形态怎样，生产必须是连续不断，随着时代的进展而有新的发展。即是说，生产支配着交换、分配和消费，剥削量乃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在日趋加重，其秘密就在于生产的变异。在往后的叙述里，我们可以看到唐代由于各地生产发展的差异直接影响着赋役征敛有着很大的不同。

当然，封建社会里的生产力大部分属于地主阶级，此乃由于生产力的阶级归属主要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问题。那时候，农业生产是具有决定性的生产部门。封建土地所有制无疑要对产品分配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每个封建国家都是依靠地主绅士作为全部封建统治的基础，“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⑨于是，产品的分配必然要打上深刻的阶级烙印。封建剥削

阶级的贪欲无止境,在那种历史条件下,能够抑制剥削量的主要是由当代阶级斗争这个重要因素参与决定的。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在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社会制度下,谁想不仅口头上,而且实际上阻止奴役,他就必须坚决参加战斗。”^⑩ 隋唐之际赋役状况的变化证实了这是一条真理。隋末农民战争之后建立的唐王朝,其初期的赋役剥削与隋代或盛唐以后的情况相比,可以看到它有较大的节制,这并非出于封建统治阶级的善良与恩赐,而是依赖于隋末伟大阶级斗争的制约。

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发生重大转折的时期,在经济发展和阶级关系的变化等方面都有明显的表现,赋役制由租庸调到两税法的转变便是很重要的标志。本书将努力探索这一转变的状况,并在描述这一变化的过程中,牢记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指示,“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⑪ 因此,我在探索赋役制度的变化过程中,将密切注视和描述地主和农民两大阶级各阶层的变动情况。当然,由于我的理论水平低下,掌握的资料也不多,对国内外学者有关这一问题的研究成果所知非广,因此,书中存在的问题一定不少,恳请师友们与同志们批评和指正,使我在写作实践中获得教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二八三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六一八页,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五卷五四五页。

④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⑤ 《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建武十四年条章怀注。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三四二页,着重号是原有的。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九八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八九四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三〇七页,着重号是原有的。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九卷一九一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一二三页,着重号是原有的。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编 赋税	(1)
第一章 租庸调	(4)
第一节 正租——租税	(5)
计丁征赋与均田制	(5)
租赋的数量与品种	(9)
田租与户等	(12)
正租的折纳	(14)
正租减免与摊征	(16)
田租的附加税	(17)
输租与租脚	(21)
租粮的集中与使用	(23)
第二节 庸调	(31)
调绢布的历史渊源	(32)
唐代绢麻产地的分布	(34)
庸调的征收对象	(39)
庸调的数量	(40)
庸调输纳的时间	(44)
庸调的减免、加征与折纳	(47)
庸调的集中与使用	(51)
第三节 租庸调制的性质及其历史地位	(59)
第二章 唐前期的地税与户税	(67)
第一节 地税	(67)

地亩税和赈荒义仓的出现	(67)
义仓税征收的先后变化	(69)
义仓地税的用途	(75)
青苗税——地税的附加税	(79)
第二节 户税	(85)
户税的创始	(85)
唐玄宗时期的户税及其使用	(87)
代宗大历时的户税改订	(94)
第三章 资课与勾剥	(100)
第一节 资课	(100)
第二节 勾剥	(105)
第四章 两税法	(111)
第一节 两税法的产生及其涵义	(111)
两税法产生的社会背景	(111)
两税法的确立	(117)
两税的涵义	(119)
第二节 两税法的内容	(123)
两税征收的物品	(123)
田亩税在两税中的地位	(125)
两税的纳税期限	(130)
两税有无税额	(135)
两税与户等的关系	(141)
佃客交纳两税与否	(144)
第三节 两税法的诸色加税	(151)
折纳	(152)
折余	(156)
虚估与实估	(157)
加征与科配	(159)
第四节 两税收支与社会环境的关系	(172)

两税与藩镇	(173)
两税的分配和使用	(176)
第五节 两税法的历史地位	(183)
第五章 工商税和杂税	(188)
第一节 工商税	(188)
商税	(189)
盐税	(193)
茶税	(202)
酒税(榷酤)	(207)
矿税	(212)
舶脚	(214)
第二节 杂税	(222)
间架税、屋税	(222)
除陌钱	(224)
丁口税——丁身钱米	(226)
沿征(杂变)	(229)
其他杂税	(232)
第六章 土贡与进奉	(237)
第一节 土贡	(237)
唐代土贡概述	(238)
贡物品种	(239)
土贡害民	(242)
第二节 进奉	(246)
唐前期的进奉	(246)
两税法时期的进奉	(249)
第七章 和籴、和买与常平仓、义仓	(255)
第一节 和籴	(255)
第二节 和市、和买	(258)
第三节 常平仓与义仓	(263)

第二编 徭役和兵役	(269)
第一章 力役	(272)
第一节 庸和力役	(272)
庸	(272)
力役	(277)
第二节 两税法时代的力役	(291)
土木营建	(293)
运役	(296)
差役	(298)
第三节 地方性的力役	(306)
第二章 杂徭	(314)
第一节 杂徭的涵义与历史渊源	(314)
第二节 杂徭的内容	(317)
第三节 两税法时期的杂徭	(326)
第四节 杂徭的征调权限	(329)
第三章 色役	(335)
第一节 色和色役	(325)
第二节 色役的种类	(339)
工匠	(342)
门夫	(343)
白直、执衣	(344)
烽丁、驿丁	(346)
守桥丁、水手、渡子、牵夫	(348)
防闲、庶仆	(349)
手力、随身、士力	(350)
营墓夫、陵户	(351)
第三节 色役与差科	(354)
第四节 色役与资课	(361)
第五节 杂任与职役	(365)

杂任	(366)
职役	(372)
第四章 和雇	(378)
第一节 唐前期的和雇	(379)
第二节 两税法时期的和雇	(386)
第三节 和雇的历史意义	(392)
第五章 兵役	(397)
第一节 直属中央的兵役	(398)
卫士、禁军	(398)
征人、行人、健儿、官健	(401)
戍兵、防人、镇兵	(408)
屯丁	(414)
第二节 地方的兵役	(422)
州军	(423)
团结(团练)、土团	(426)
乡兵、坛丁	(430)
城傍、子弟	(432)
第三节 兵役的征和募	(437)
府兵制时期的征、募兵役	(438)
府兵制破坏以后的兵役	(444)
第四节 兵役的民族组成——汉兵与蕃兵	(452)
汉人充兵	(452)
蕃兵	(454)
第三编 复除和民困	(459)
第一章 复除	(460)
第二章 民困	(477)
后记	(497)

第一编 赋税

恩格斯说，作为阶级的国家正式出现以前，“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在国家出现以后，“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①在我国先秦时期的奴隶制时代，“赋”常常是指军赋，以军事支出的军用品和兵役为主体。“税”是田税，是在军事开支外，整个官僚机构的其他支用。自战国、秦汉以来，赋税已趋于合流。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封建统治者所强加于人民的赋税种类和赋税总收入都在不断增加，历代常常在正赋外，增加各种杂税，这是封建国家诛求无厌的必然现象。

一般说来，唐前期最基本的赋役制度是租庸调法。唐德宗建中改制以后，经唐末以至五代十国时期，两税法是最基本的赋税制度。此外，户税和义仓地税在唐前期的税收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贯串整个唐代的任土作贡和官吏进奉，实际也是非常重要的赋敛。从中唐开始盛行的工商税和各种杂税都对整个国计民生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我们将在后面逐项予以探讨。

在正式开始讨论赋役以前，先要简单交代一下唐令关于男子成丁年龄的规定。因为均田令中有关授田、退田诸事，以及赋税、徭役和兵役的征发都跟男子成丁与否有密切关系。在下面谈到赋役时，要多次提到丁男、中男和老男，为了避免每次提及而作注说明，先在此作一总的介绍。

唐代一般编户的男子自小到老，因年龄大小不同，法令区分为黄、小、中、丁、老五个阶段。其中，与赋役密切相关的是丁男和

中男的年龄。由于它的具体年限前后有过几次变化，从而也使小男和老男的年限受着一定的影响。《通典》卷七载“武德七年(624)定令：男女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一为丁，六十为老”；②“神龙元年(705)，韦皇后求媚于人，上表请天下百姓年二十二成丁，五十八免役。制从之。韦庶人诛后，复旧”；③“天宝三载(744)十二月制，自今已后，百姓宜以十八以上为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④“广德元年(763)制，百姓二十五成丁，五十五入老”。⑤这就是说，自唐高祖统一全国以后，随即颁布新令，规定了男子十六岁至二十岁为中男，二十一岁至五十九岁为丁男，六十岁以上为老人。自此直至玄宗天宝三载总共一百二十年中，除韦后当权的六年内(705—710)对丁男、中男的年龄有过一次变动外，绝大部分时期内都是遵守唐初规定的制度。唐玄宗天宝三载定令，分别推迟中男和丁男的年龄，自此二十年内，法令上未再变动。但在天宝之后的八、九年内，正遇安、史乱事，赋役频繁，这样的规定自然不会认真执行。唐代宗广德元年，即在安、史乱事平定以后，更把成丁年龄推迟，并把入老的年龄提前。自此以后，直至唐亡，再也不见有关丁、中年龄变动的记载。两税法令规定“丁额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那么，代宗时的丁中制，理应历代相沿，但实际施行中的具体情况却并非如此。

一般民户之外，唐令对于贱民官户、杂户的中、丁年龄也有规定。《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记“凡居作者，差以三等，四岁以下为小，十一岁以上为中，二十以上为丁”。⑥虽然不知它是出自那位皇帝时的规定，但由此可知贱民丁中的年龄比一般民户有所提前，也反映他们所受的奴役比广大民众更为严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一九五页。

②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文同。《唐会要》卷八五《团貌》、《册府元龟》卷四八六《户籍》作“武德六年”，误。

- ③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作“五十八为老”，与五十八免役，文义相同。《唐会要》卷八五，《册府元龟》卷四八六，均作“五十九免役”；《旧唐书》卷五一《韦后传》、《册府元龟》卷一八〇《失政》都作“百姓以年二十三为丁，五十九而免役”，未知孰误。《唐会要》卷八五记景云元年(710)七月二十一日勅：“韦庶人所奏成丁人老宜停。”
- ④ 《旧唐书》卷九《玄宗纪》，《唐会要》卷八五《团貌》，《册府元龟》卷八六《教习》，又卷四八六《户籍》，又卷四八七《赋税》，《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文字都相同。《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作“二十二为丁”，疑有误。
- ⑤ 《唐大诏令集》卷九，《全唐文》卷四九，《册府元龟》卷八八，又卷四八七，又卷四九〇；《唐会要》卷八五，《新唐书》卷五一，文字均相同。《旧唐书》卷十一《代宗纪》作“二十成丁，五十入老”；《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作“二十三成丁，五十八为老”，均误。
- ⑥ 《唐六典》卷六《刑部都官员外郎》文同。

第一章 租庸调

唐前期的租庸调法曾有三次明文颁布。

第一次是高祖武德二年(619)。《唐会要》卷八三,“武德二年二月十四日制:每丁租二石,绢二丈,绵三两,自兹以外,不得横有调敛”。《通典》卷六,武德二年制:“每一丁租二石。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僚之户皆从半输。蕃人内附者,上户丁税钱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经二年者,上户丁输羊二口,次户一口,下户三户共一口。凡水旱虫霜为灾,十分损四以上免租,损六以上免租调,损七分以上课役俱免”。

第二次是高祖武德七年(624)。《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武德七年,始定律令。……赋役之法:每丁岁入租粟二石。调则随乡土所产,绌、绢、绵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绌、绢、绵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佣,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通正役,并不过五十日。若岭南诸州则税米。……”(按:以下文字与上述《通典》卷六所记武德二年令相同,不赘录。)

第三次是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通典》卷六,“(开元)二十五年定令,诸课户一丁租调,准武德二年之制。其调,绢、绵、布并随乡土所出,绢、绵各二丈,布则二丈五尺。输绢、绵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其绢、绵为匹,布为端,绵为屯,麻为段。若当户不成匹、端、屯、段者,皆随近合成。其调麻,每年支料有余,折一斤输粟一斗,与租同受。其江南诸州租,并回造纳布”。

三次诏令所记述的内容都包括了赋税和徭役二大部分,庸役

将在徭役编另立专章讨论。关于租调的征收，史文记载并不完全一致。五十年代，我国史学界曾进行过热烈讨论，现拟结合其他史事，先对租调征收分别加以探讨。

唐代征收赋税时，有课户与不课户的区分。凡是户内有课口的是课户，没有课口的是不课户。一般说来，广大农民群众都是负担租庸调的课户，王公官僚则是不课户。唐代基层政权实行乡里制，每百户为里，置里正一人，里正是基层政权的直接统治者，征调赋役是其重要职责。唐律规定，“里正及官司妄脱漏增减以出入课役”都要受到法律严厉制裁。在乡里之上是州县，《唐律疏议》卷十三《户婚律》载，“刺史、县令，宣导之首，课税违限，责在县官，佐职以下，节级连坐”。正是这样一级一级的连带负责制加强了对广大人民群众的统一统治与剥削。

第一节 正租——租税

武德令和开元令所说丁租二石是封建国家向民户征收的正式租税。官府向编户征收田租早在先秦时已经存在。秦统一全国后，所收田租很重，汉、魏以来，历代都要征收租课。北魏推行均田制后，一夫一妇交租二石，帛一匹。之后，北齐、北周以至于隋、唐，历代都推行均田制，也是数量不等的向均田民征收租调。

计丁征赋与均田制

魏、晋以来，封建国家向民户征收田租、户调，或是计亩，或是计丁，情况虽有所差异，但同样是征收租税。一九五四年，邓广铭先生发表《唐代租庸调法研究》列举唐高祖武德二年已经颁布租调令，而均田令却迟至武德七年始行发布，借以说明租调令与均田制毫无关系。这个意见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当然，自北魏孝文帝以至于唐代宗末年，均田制实施了近四百年，历代受田和赋调的具

体情况存在着不少差异,而其基本原则是相通的。北朝时,男女都受田,交纳租税以一夫一妇或一床计算,说明租税征收和均田的实施有着法令上的密切关系。自隋炀帝取消妇女及奴婢、部曲的征课以后,妇女已不再受田。唐代均田时,受田对象只限于丁男和十八岁以上的中男,因而征收租税也不象魏、齐、周、隋那样按一夫一妇计算,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唐代租调征收是和均田令有关系的。唐人陆贽留恋唐初制度,赞美“有田则有租”的原则,也可以说明唐代租赋与土地制度有一定关连。

必须指出,自北魏至唐,没有哪一个朝代按照田令规定受足了农民的均田数额,它没有损害贵族、官僚和大地主的私有土地,即使是一般农民的私有田地也没有抽出来重新分配。封建国家所能做的只是将官府所能控制的可耕荒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人们。《隋书·食货志》记隋代“其丁男、中男,永业、露田,皆遵后齐之制”。可是,北齐均田令并无中男给田之制。何况北齐是以十六至十七岁为中,隋代以十一岁至十七岁为中,隋文帝和炀帝两次下令均田,没有说明中男受田。即使中男受田,齐、隋何能一致?隋文帝开皇十二年(592),“发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老小又少焉”。^①但由此亦可见隋代授田的严重不足,而隋代的赋役令是一夫一妇交租粟三石。唐初高祖、太宗时,同样有足够材料说明农民授田严重不足,与此同时,即使是中原地区仍存在大量抛荒了的田地。例如唐太宗时,关中灵口每丁有田才至三十亩,在河南、山东地区,魏徵说:“今自伊洛以东,暨乎海岱,灌莽巨泽,苍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条,进退艰阻。”^②这时,唐代已建国十几年,均田令也早已颁布,而关中、河南、山东地区的均田尚且如此没有成绩。隋代的均田情况不会比唐初好,因此,那种认为隋代一夫一妇授露田一百二十亩,征租三石,唐代妇女不授田,每一丁男、中男授田八十亩,征租二石,从而说明隋、唐租赋建